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廖世昌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6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世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世昌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廖世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件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對本件檢察官聲請

01 定應執行刑，經本院函送聲請書繕本並請其於文到5日內表
02 示意見，受刑人收受上開函文後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之情
03 （見卷附本院114年1月8日嘉院弘刑禮114聲9字第114000049
04 6號函及所附之陳述意見調查表、送達證書，本院卷第63至6
05 7頁），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均為竊盜
06 罪、犯罪之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、各罪依其犯罪
07 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復權衡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
08 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
09 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10 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2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弘能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蘇姍容

19 附表：受刑人廖世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20

編 號	1	2	以下空白
罪 名	竊盜罪	竊盜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
犯 罪 日 期	113年5月28日	113年4月28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002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764號	
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
	案 號	113 年 度 嘉 簡 字 第 1133 號	113 年 度 嘉 簡 字 第 1052 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 年 9 月 19 日	113 年 9 月 19 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
	案 號	113 年 度 嘉 簡 字 第 1133 號	113 年 度 嘉 簡 字 第 1052 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 年 10 月 28 日	113 年 10 月 28 日	
備 註				